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梧 州 市 2025 年农 村公路技 术状况检 测评定项 目	完成梧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约 6460 公里、完成桥梁技术状况检测 20 座，并于 2025 年 10 月底出具检测报告。	1	项	1407400	14074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14074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设备（如有）的价格；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3个月，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2、在签订协议一个年度内，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交通部门不定期需要提供路况检测数据及录入第三方系统（农村公路年报系统路况数据、“四好农村路”系统路况数据）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于2025年9月30日前组织完成100%外业检测工作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40%合同款作为进度

款；

3.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于 10 日内退还已取得的合同款，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于 10 日内退还已取得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甲山村委敦睦村中隐路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1763366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号：	账号：4500 1635 5140 5919 9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1

